

《葵青區議會常規》修訂條文

章節	修訂後條文
第 38 條	(13)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41 條	5(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果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惠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百分之一者； 5(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以及有關贊助的金額又符合「實惠」一詞的定義（見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的「個人利益登記註釋」註一(a)）（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5(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III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III)

第 42 條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後的 5 年內舉行—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b)-(d)(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舉行— (i) 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但違反《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9 條而構成的非法行為除外；或 (ii) 對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訂下懲罰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任何罪行；或 (e)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或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附錄 X	I. <u>一般準則</u> 1.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2.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 3.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4.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其所屬區議會、其所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區議會主席為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或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時的表現而制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u>特定準則</u> 3. <u>區議會/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份接受利益</u> 3.1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獲贈禮物/紀念品 (a) 假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份接受利益(包括禮物/紀念品)，會令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能保持客觀，或誘使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做出有損區議會利益的行為，或會招致質疑或投訴，指該區議員/委員會

~~成員處事偏頗或處事不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拒絕接受。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接受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邀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代表區議會主禮儀式或出席活動時，有關主辦機構贈給他們的禮物/紀念品，應當視作贈予區議會的禮物/紀念品。~~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依循載列於附件的程序，處理有關禮物/紀念品。

3.2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a) 假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包括禮物/紀念品)，會令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能保持客觀，或誘使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做出有損區議會利益的行為，或會招致質疑或投訴，指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處事偏頗或處事不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拒絕接受。

(b) 即使利益是他人自願贈給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考慮接受：

(i) 接受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

(ii)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會感到不得不做點事情回報提供利益者；及

(iii)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以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

5. 濫用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份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份，以牟取私利或優待親友任何人士或機構。

6. 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

(a)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以此身份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牟取私利或優待親友任何人士或機構。

7. 各項開支津貼及辦事處的使用

(a) 區議員不可將其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根據公開及公平的原則運用公帑，以採購商品、服務，以及聘請員工。

8.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專業身份受聘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以專業身份代表某一方，或以其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份，列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III. 區議會處理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獲贈的禮物/紀念品的可行方法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如因公務收到禮物/紀念品，應記錄在案，並按以下合適的方法處理：

(a)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可以消耗的(如食物或飲品)，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與同事或在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中與人分享有關禮物/紀念品。

(b)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供人觀賞(如畫、花瓶等)，可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或交由區議會秘書擺放於區議會會議室/辦公室、電腦室、區議員休息室或秘書處。

(c)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在港幣伍百元以上，可捐作區議會活動中的獎品。

	(d)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價值港幣壹仟元以下的私人物品，例如刻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的牌匾或鋼筆等紀念品，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留為自用。 (e)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在公開活動中贈與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士，如在嘉年華會或研討會中贈予參加者的原子筆、文件套或鑰匙扣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留為自用。
--	--